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10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台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佳电子”）于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17]201 号），夜视丽和台佳电子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3001982（夜视丽）、GR201733001033（台佳电子），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夜视丽和台佳电子将连续三年（2017 年-2019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在优惠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上两家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